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孫維謙
電話： 分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700106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63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陳主任委員重信、張副主任委員子敬、張委員景森、吳委員祥榮、林委員宗男、黃委員文雄、李委員武雄、顧委員洋、范委員光龍、林委員素貞、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游委員繁結、鄭委員福田、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郭委員育良、林委員建元、黃委員乾全、陳委員光祖、郭委員鴻裕、經濟部、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經濟部礦務局、雲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花蓮縣政府、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黃執行秘書光輝、符參事樹強、劉副處長宗勇、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綜合計畫處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6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重信

紀錄：孫維謙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162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核備事項：

第一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暨環境
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6 年 10 月 2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審核修正通過。
2.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3.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差異分析報告定稿，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應補充三座污水處理廠之運作及排放口資料。
 - (2) 應補充詳細之水平衡計算資料。
 - (3) 應補充歷史水文資料及滯洪池之有效操作方式。
 - (4) 應修正變更後各項環境因子之實際差異。
 - (5) 應說明西北側土方暫存區之友善管理措施。
 -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

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 96 年 10 月 2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審核修正通過。

(二)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二案 曾文水庫越域引水下游輸水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6 年 12 月 14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土資場變更後剩餘土方之處置不明確，應維持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劃內容。

(2) 應補充取水設施變更東口堰後對河川水文及水理之影響。

(3) 應補充抽水加壓站可能產生之噪音影響及其因應措施。

(4)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輸水路線變更後增闢做為道路使用時，若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應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 96 年 12 月 14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2、3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 96年12月14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2、3照案通過。

第三案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開發計畫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因陳主任委員重信須先離席，自本案起由張副主任委員子敬擔任主席。
- 二、本案開發單位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科會委員代表依規定迴避。
- 三、初審意見

(一) 96年12月28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設置客家文化中心與本園區增列「其他公務機關」之業別屬性有別，請行政院國科會另為適法之處理。
2. 本差異分析報告，除廢棄物處理維持原審查結論規定外，餘整地計畫、水土保持、土地使用配置、分區發展計畫、排水系統及相關作業時程等變更審核修正通過。
3.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說明國土保安用地變更位置及其原由。
 -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96年12月28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3辦理。

四、決議：

- (一) 本案設置客家文化中心是否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請行政院國科會先予釐清。
- (二) 前項如經釐清符合規定後，本差異分析報告除廢棄物處理維持原審查結論外，餘審核修正通過。

(三) 96年12月28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3照案通過。

第四案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6年10月26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請開發單位就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請敘明剩餘土石方產生之原因及其數量，並就相關法規及可行性檢討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原則及優先順序。
 - (2) 請使用適合開發區域地形特性之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分析。
 -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開發單位於96年11月26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表示應再修正。

(二) 擬依96年10月26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意見，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經確認後納入定稿。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意見，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經確認後納入定稿。

第五案 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線西西3區部份土地興建風力發電機組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本案張副主任委員子敬及鄭委員福田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自行迴避，由林委員建元擔任主席。

二、初審意見

(一) 96年10月26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補充低頻噪音由空氣傳輸至水體之計算，並配合實測資料進行比較。

(2) 應再檢討第4、第5號機間之適當距離。

(3) 應將低頻噪音、中華白海豚生態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復於96年12月27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 擬依96年10月26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三、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 96年10月26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2(1)修正為「應補充低頻噪音傳輸至水體之計算資料，並配合實測資料進行比較。」

第六案 寶來石礦及合盛原石礦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7年1月8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委員、專家學者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 97 年 1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 97 年 1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 2 照案通過。

(三) 附帶決議：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追蹤。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台灣澎湖 161KV 電纜線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本案張副主任委員子敬及鄭委員福田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自行迴避，由林委員建元擔任主席。

二、初審意見

(一) 96 年 9 月 1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建議本計畫海纜線材採購規範中列入海纜線材輸電計算損失須低於 2%。

(2) 應補充海纜施工噪音之影響分析說明。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6 年 12 月 1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6 年 9 月 1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辦理。

三、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6 年 9 月 1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第二案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6 年 11 月 22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承諾設置 3 處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站，其中任何測站如有 1 個月內出現 3 次日平均值超出甲類水質標準時，開發單位應於 2 個月內主動提出監測報告及水質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

(2) 應承諾夜間不得進行賽車及其他會產生車輛噪音之相關活動。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

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應檢討修正環境監測計畫，包含監測項目、頻率及期程等。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6 年 11 月 22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6 年 11 月 22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第三案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7 年 1 月 4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建物應達到綠建築七項指標，納入施工計畫，並取得綠建築標章。

(2) 環境監測計畫應加列地下水監測

(3) 雨水下水道系統應以不增加原有逕流量為標準。

(4) 施工階段粒狀污染物之防制效率應提升至 65%。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

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乾、溼季用水平衡表。
- (2) 應再洽水利署，若經同意則取消雨水回收。
- (3) 應檢討施工強度，使 NO₂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 (4) 應再修正河川水質與潮汐相關資料。
-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7 年 1 月 4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7 年 1 月 4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修正 1 (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修正 1 (1) 為「建物應達到綠建築七項指標，納入計畫，並取得綠建築標章。」

第四案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領台濟採字第 4873 號大理石礦白雲石礦採礦權申請核定礦業裝卸設施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替代方案）

一、初審意見

(一) 96 年 12 月 3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妥善處理暴雨時之排水及其可能產生污染。
- (2) 應訂定邊坡土壤流失之預防措施。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應補充替代方案與原方案及現況的比較。

(2) 應補充規劃暴雨時之排水及其處理方式。

(3) 應補充邊坡土壤流失之預防措施，包括植被方式、植被選擇等。

(4) 應補充邊坡植被水平分布示意圖。

(5) 監測計畫應規劃暴雨時可自動監測排放水水中懸浮固體物(SS)濃度設施，另空氣品質監測項目應增加臭氧(O₃)。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7 年 1 月 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6 年 12 月 3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6 年 12 月 3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三) 附帶決議：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追蹤。

第五案 金昌石礦申請核定暨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案（金昌、寶來及合盛原石礦三礦聯合開採）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7年1月8日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開採量每年不得超過 1,500 萬噸，其開採期限應以 20 年為限；屆期如開發單位申請採礦權展延，則應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 (2) 採掘裸露面積應小於 2 公頃。
- (3) 採掘作業範圍以外之礦區應立即綠化，且覆蓋率應至少達百分之 70 以上。
- (4) 應提出環境友善行為之具體承諾，包括鄰近部落特色營造與環境清潔、植生綠化復育及生態棲地復育等計畫，據以執行。
- (5) 未來應依政府溫室氣體減量相關規定，進行各項二氧化碳削減措施。
- (6) 應於施工前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並據以提出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保護措施。
- (7)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請補充礦區高程降低後之微氣候影響。
- (2) 請補充分期分區開採計畫及各期各區之界面處理方式。
- (3) 請釐清所採用空氣品質模擬模式之適宜性。
-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7 年 1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7 年 1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三) 附帶決議：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追蹤。

玖、報告案：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日月潭九族文化村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內容對照表—
九族端纜車場站設置計畫書

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三、五路沿線土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
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排水系統

三、彰濱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營運期間環境監
測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四、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企業（長春石油
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人造
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開發基地內設施位置局部變更
內容對照表

五、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
計畫（專 28 用地分割變更）變更內容對照表

六、淡水濱海高爾夫球場範圍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
表

七、台中港西五號碼頭後線儲槽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
容對照表

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報告書暨新

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營區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九、中山高速公路汐止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環境說明書（國道一號五股交流道改善工程）變更內容對照表

十、星元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十一、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暨用地填築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拾、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63 次會議

時間：9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重信

紀錄：孫維謙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
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張子敬
張委員景森 張景森
吳委員祥榮 吳祥榮
林委員宗男 林宗男
黃委員文雄 黃文雄
李委員武雄 李武雄
顧委員洋 顧洋
范委員光龍 范光龍
林委員素貞 林素貞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林委員鎮洋

林鎮洋

李委員育明

郭委員育良

林委員建元

林建元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陳委員光祖

郭委員鴻裕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

經濟部

胡文冲

張若麟

江聖升

陳是如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

林崇智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胡啟邦
盧素華

簡燕青
林振義

邱志白

經濟部礦務局

雲林縣政府

賴東鴻

澎湖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王詩吟

花蓮縣政府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李錫田(副總經理) 杜俊光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許正航 李毅斌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陳西傳

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余仁堂

黃執行秘書光輝

黃光輝

符參事樹強

劉副處長宗勇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李晉鼎

水質保護處

洪健忠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黃世昌

環境督察總隊

施勝鈞

蘇聖傑

綜合計畫

李玲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63 次會議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索維鈞